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shihting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1600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—新媒體藝術之光雕投影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(8277323_1116001821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0學年度南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—新媒體藝術之光雕投影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，薦派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7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薦派美術教師參加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1年3月15日(二) 09:00-16:00。
 - (二)報到時間/地點：08:30-08:50，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三樓雙喜廳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南區（嘉義縣市/臺南市/高雄市/屏東縣/澎湖縣）高中職美術科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美術科教師)，請各校薦派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其餘地區請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9日(三)止。

五、人數限制：24位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3368163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請參與研習的教師務必攜帶筆電(MAC或PC均可)，請先安裝好Madmapper光雕軟體及Resolume 光雕軟體。如視訊輸出為VGA接頭，請自備VGA轉HDMI轉接線。現場電源插座有限，有電源延長線的老師，建議自備一組延長線。

八、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辦理，本研習為室內活動，需採實名制，並進行入校量溫健康監測，室內活動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時，研習學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九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